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邮编: 628400 电话(传真) 0839-5222535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6 个:

1.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管股

主要职责: 承担本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 组织重大处罚案件、许可事项听证。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 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 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拟订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重大自然空间规划、测绘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指导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监督指导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组织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股室负责人: 陈施翰 联系电话: 0839-5231276

2. 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巡查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执行和遵守情况；受理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调查处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对乡（镇）级人民政府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个人和单位主管人员，依法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成局里交给的其他任务。

大队负责人：向往 联系电话：0839-5226166

3. 所有者权益与审计股(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管理股)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及相应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及相关工作。承担县属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

系，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和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地质勘查行业统计和成果统计，监督管理地质、矿产资源勘查行为。承担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全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股室负责人：杨尚念 联系电话：0839-5220130

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主要职责：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及管理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

衡管理工作。承担报上级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征地拆迁审核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股室负责人：吴淦 联系电话：0839-5225268

5. 规划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负责城镇（乡）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负责对城镇（乡）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的规划执行管理；负责规划执法监督的业务指导；承担苍溪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股室负责人：余浩民 联系电话：0839-5222382

6. 地质灾害防治股(安全生产办公室)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股室负责人：段文豪

联系电话：0839-5225950

二、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王荣志	23070114011	39	曾 强	23070114072
2	赵洪武	23070114012	40	唐筱华	23070114073
3	张 微	23070114021	41	谯 平	23070114075
4	陈施翰	23070114022	43	王 成	23070114077
5	余浩明	23070114023	44	赵一鸣	23070114078
6	吴 彦	23070114025	46	侯映雪	23070114080
7	王 川	23070114027	47	严 雪	23070114081
8	任 军	23070114029	48	尹 恒	23070114082
9	李 君	23070114030	49	侯晨旭	23070114083
10	舒海波	23070114031	50	赵学银	23070114084
11	张 鸿	23070114032	51	黄诗琬	23070114085
14	李 林	23070114036	52	唐礼艳	23070114087
15	薛 江	23070114037	53	徐 峰	23070114088
16	牛晓灵	23070114039	54	侯建果	23070114089
17	蔡治梦	23070114040	55	陈中荣	23070114090
18	余仕洪	23070114042	56	苏彦文	23070114091
19	李素莲	23070114043	57	万 华	23070114092
20	伏 蓉	23070114044	58	饶 恒	23070114094
21	谭宗明	23070114046	59	杨 宇	23070114095
22	赵 建	23070114047	61	王 平	23070114097
23	谭万明	23070114050	62	苟博思	23070114098
24	代和林	23070114051	63	段晓龙	23070114099
25	杨 勇	23070114053	64	李晓平	23070114100
26	陈升根	23070114054	65	罗 云	23070114101
27	王泽忠	23070114055	66	向 伦	23070114102
28	王 维	23070114056	67	张子会	23070114103
29	张玉龙	23070114057	68	罗 伟	23070114104
30	张 宏	23070114058	69	章家瑜	23070114105
31	仲 雄	23070114059	70	侯 颖	23070114106
32	杨海军	23070114060	71	周晓霞	23070114107
34	闫 军	23070114062	72	王 彬	23070114108
35	张高远	23070114064	73	邓兴福	23070114109
36	李 茜	23070114066	74	胡大禹	23070114110
37	刘柏远	23070114067	75	权 斌	23070114111
38	赵 海	23070114070			

三、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见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areaCode=510000000000>

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ncx.gov.cn/>

四、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4项)

(一) 重大行政许可

1. 经过听证程序的;
2.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 其它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重大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

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对本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救济途径、方式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部门：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管股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电话：0839-5231276

六、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暂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矿产部分）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土地部分）

七、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四川慧源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四川省苍溪县地博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3. 四川华扬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成都颌达科技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
5. 苍溪县玉皇建材有限公司
6. 苍溪县兰池砖厂
7. 苍溪县华宇建材厂
8. 苍溪县新路砖厂
9. 苍溪县宏焱建材有限公司
10. 苍溪县永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 苍溪县歧坪镇四通页岩机砖厂
12. 苍溪县岳东镇文双页岩砖厂
13. 苍溪县黄猫乡呈元页岩砖厂
14. 苍溪县龙山镇永新页岩砖厂

(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序号	抽查事项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1	工程建设项目验线抽查	测绘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备案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苍溪县工程建设项目验线抽查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19〕129号）
	2	测绘资质巡查	全县测绘资质单位、外地测绘资质单位在苍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3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辖区外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委托法定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
	4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全县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所有者权益与审计股（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 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执行部门	检查时间
1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对矿业权在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检查	全县矿业权人	80%	现场检查	所有者权益与审计股(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各管理所	2023年10月
2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监管	全县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辖区外测绘资质单位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检查	全县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辖区外测绘资质单位。	100%	现场检查	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2023年9月

八、苍溪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68号)附录相关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川自然资办函〔2020〕14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行政许可268件,行政处罚15件,行政强制68件,行政检查114件。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ncx.gov.cn/>。

十、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遵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十一、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单位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序号	抽查事项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委托法定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1.《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立测绘成果质量抽查检验制度。”
	2	保密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使用和保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四川省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实施办法》
	3	2022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地核查	全县在建非煤矿山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发（2021）27号
	4	2022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县域内采矿权、探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5	2022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活动的监管	县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和施工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县（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4号）

（二）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非法占用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非法占用土地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交还被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2	改变土地用途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改变土地用途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